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收购罗科史巴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本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与新凤鸣控股之间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2、《关于罗科史巴克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罗科史巴克有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华灿国际有限公司提供财务借款，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华灿国际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各股东方进行借款，对借款各方均公平合理。本次财务借款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独山能源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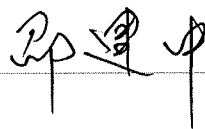
公司全资孙公司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浙江物产化工港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港储”）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物产港储按照股权比例向各股东方进行借款，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对借款各方均公平合理。物产港储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

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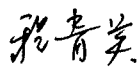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专用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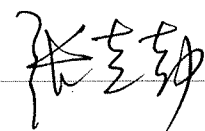
邵建中



程青英



张克勤



2023年2月15日